|  |
| ---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和“十五五”战略设计与发展路径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评审项目分值 | 分值 | 评审标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投标报价（权重10%） | 10 | 以所有合格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x10 |  |  |
| 技术部分 （权重40%) | 对应急管理现状与趋势分析 | 5 | （一）评分内容：全面深入分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应急管理现状，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应急资源分布与调配、应急指挥体系运作、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实施、新技术应用、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对应急管理面临的挑战和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入洞察，如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的影响、城市化进程带来的新风险、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前景等。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十四五”终期初步评估以及对应急管理现状与趋势的分析方案，要求准确全面分析且有数据支撑。（二）评分依据：（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发展路径目标指标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建议目标清晰、具体，符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提出的建议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有明确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充分考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实际情况，能在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确保目标的实现。（二）评分依据：（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项目方案创新性 | 10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方案，要求在应急管理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技术等方面提出创新思路和举措，具有独特的见解和前瞻性，如创新的应急指挥模式、风险评估方法、资源调配方式等，且创新点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要求实施方案可行。（二）评分依据：（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成果符合要求建议方案符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特点、资源禀赋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应急资源整合、机构协同、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能提出具体的保障机制。（二）评分依据：（1）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项目进度保证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期限”提供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要求能够严格按照进度要求高效完成项目内容。（二）评分依据：（1）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进度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项目阶段任务分解合理性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方案，对项目各阶段任务做分解。（二）评分依据：（1）任务分解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任务分解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任务分解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 |  |  |
| 商务部分 （权重50%) |  认证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 信用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提供由银行或评估机构出具的AAA资信企业证明的，得2分。（二）评分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 项目业绩 | 16 | （一）评分内容：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承担过具有安全类或应急类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6万元人民币。符合该要求的每个合同得4分，最高得16分。同一项目合同续签不重复得分。（二）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全称及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关键信息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 项目负责人  | 10 | （一）评分内容：1.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本科学历得1分；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4.具有安全生产优秀讲师证书（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2分。5.具有应急救援员证书（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2分。以上最多得10分，其他条件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2.要求提供参评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3.学历证书要求同时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网站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査询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査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査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4.涉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的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官网职业技能认定证书截图），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16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否则本项不得分，在人数满足的条件下，具体团队成员要求如下：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安全类或应急类项目经验的，每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以上项目经验1名硕士学位的得2分，最高得2分；每提供以上项目经验1名本科及以上学位的得1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3.拟安排项目成员具有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三级安全评价证书的每个2分，最高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4.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市级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第一响应人”导师相关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以上4项累计加分，最多得16分，其他条件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不清晰等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以上最多得16分，其他条件的不得分。 |  |  |
| 合计： |  |  |
| 评审人员签名： |  |  |  |  |